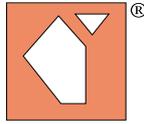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根據第13.09(1)條作出之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收購中國陝西省一間勘探階段礦業公司的70%股本權益之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發出之公佈後再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榮（作為買方）與陳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陳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已同意出售彼於韶關均瑞的50%股本權益予富榮，現金代價各為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463,500港元）。

韶關均瑞的唯一資產為西安金石的70%股本權益。西安金石為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合資公司，並由韶關均瑞及合作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西安金石乃一家勘探階段礦業公司，主要從事該礦區天然資源的勘探工作。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將目前原以合作方為持有人簽發之勘探許可證，轉讓予西安金石。將以西安金石為持有人簽發之勘探許可證將賦予西安金石勘探該礦區之權利。該礦區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佔地約39平方公里，並為一個多金屬礦石礦場，主要蘊藏含鉛、鋅及金礦床。

根據合作方及西安金石截至目前為止勘查之結果，於該已詳查區共發現了三條礦脈及七個礦體，經過對採得之礦石作出之化學分析，其金屬含量為介乎：鉛，5.10%至13.25%；鋅，2.00%至8.53%；及金，0.00051%至0.00141%。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合作方及西安金石對該已詳查區作出之地質詳查及研究，根據中國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標準333及332，推斷及可控制的礦石資源量估計約為共39,300公噸，其中，根據中國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標準332，可控制的礦石資源量估計約為12,700公噸。本公司暫未對該礦區之估計礦石資源量進行獨立研究。

本公司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發出之公佈後再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榮（作為買方）與陳先生及楊先生（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陳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己同意出售彼於韶關均瑞的50%股本權益予富榮，現金代價各為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463,500港元）。

關於韶關均瑞及西安金石的資料

韶關均瑞為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並由自然人擁有的企業，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陳先生及楊先生各擁有50%權益。韶關均瑞的唯一資產為西安金石的70%股本權益。西安金石為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合資公司，並由韶關均瑞及合作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西安金石乃一家勘探階段礦業公司，主要從事該礦區天然資源的勘探工作。

韶關均瑞無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韶關均瑞的內部綜合管理財務報表，韶關均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有人民幣4,324,000元（相當於約4,454,000港元）。自成立以來，西安金石並未開展任何礦業或生產活動。根據韶關均瑞的內部綜合管理財務報表，韶關均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額約人民幣2,048,000元（相當於約2,109,000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後，韶關均瑞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含義

基於陳先生及楊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就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927,000港元）所進行的適當規模測試，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有關比率為低於2.5%及收購事項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亦不受上市規則第14章規範，而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施奶岩誘膝q的一般責任而刊發。

關於西安金石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將目前原以合作方為持有人簽發之勘探許可證，轉讓予西安金石。將以西安金石為持有人簽發之勘探許可證將賦予西安金石勘探該礦區之權利。該礦區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佔地約39平方公里，並為一個多金屬礦石礦場，主要蘊藏含鉛、鋅及金礦床。

根據陳先生、楊先生及合作方所提供之資料，合作方已完成該礦區整體之地質普查，並從二零零五年起對該已詳查區展開地質詳查。根據合作方及西安金石截至目前為止勘查之結果，於該已詳查區共發現了三條礦脈及七個礦體，經過對採得之礦石作出之化學分析，其金屬含量為介乎：鉛，5.10%至13.25%；鋅，2.00%至8.53%；及金，0.00051%至0.00141%。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合作方及西安金石對該已詳查區作出之地質詳查及研究，根據中國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標準333及332，推斷及可控制的礦石資源量估計約為共39,300公噸，其中，根據中國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標準332，可控制的礦石資源量估計約為12,700公噸。本公司暫未對該礦區之估計礦石資源量進行獨立研究。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得益

收購事項代價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先生及楊先生（作為賣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達致此意見前已考慮下列因素：(i)將以西安金石為持有人簽發的相關勘探許可證的商業價值；(ii)西安金石與合作方對該已詳查區內的礦物資源所作估計；及(iii)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地質調查以較準確及較有把握地確定該礦區的礦物資源量。

本公司與合作方將共同選定最合適的採礦方法，以最低的開採成本從該礦區擷取財務得益。儘管現時尚未確認可從開採、生產及銷售該礦區礦物資源取得的經濟利益，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標誌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是項投資乃本公司針對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具有較明顯的週期性而作出的，使業務組合更加均衡，並提供用於本集團銻錫氧化物業務的原料（提取自鋅及鉛礦的礦渣）的策略渠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韶關均瑞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其唯一資產為西安金石的70%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已詳查區」	指	該已詳查區位於該礦區內約10平方公里之區域，合作方及西安金石已於或正於此區域進行地質詳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礦區」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佔地約39平方公里之多金屬礦石礦場，當中主要蘊藏含鉛、鋅及金礦床，合作方已獲授權於其中進行勘探，而此勘探權正在辦理轉讓予西安金石中

「陳先生」	指	陳雄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韶關均瑞的50%股本權益
「楊先生」	指	楊木忠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韶關均瑞的50%股本權益
「合作方」	指	中國陝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六地質隊，其擁有西安金石3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富榮」	指	富榮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韶關均瑞」	指	韶關市均瑞礦業有限公司，為自然人擁有及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權益由陳先生及楊先生均等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由富榮（作為買方）與陳先生及楊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金石」 指 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境內合資企業，由韶關均瑞及合作方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聲明任何數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黃偉明先生、黃永龍先生及原偉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先生、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